马踏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5年5月

# （一）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镇、村级 |
| 1 | 综合业务 | 政策法规文件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民政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 | 监督检查 |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民政办 | ■政府网站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3 | 最低生活保障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民政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4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民政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5 | 最低生活保障 | 审核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日 | 镇政府民政办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6 | 审批 信息 |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民政办 | ■镇（街道）政务公开栏（电子档）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7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民政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8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民政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9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审核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示7日 | 镇政府民政办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0 | 审批 信息 |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民政办 | ■镇（街道）政务公开栏（电子档）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1 | 临时救助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民政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2 | 临时救助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民政办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3 | 审核审批信息 |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民政办 | ■镇（街道）政务公开栏（电子档）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镇、村级 |
| 1 |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 老年人补贴 |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劳保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三）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镇、村级 |
| 1 | 法治宣传教育 |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司法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2 |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 同上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司法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3 | 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 同上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司法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四）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镇、村级 |
| 1 | 财政预决算 | 政府预算 |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镇政府财政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

# （五）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镇、村级 |
| 1 | 就业信息服务 |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劳保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 | 岗位信息发布 | 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 同上 | 镇政府劳保所 | √ | 　 | √ | 　 |  | √ |
| 3 | 求职信息登记 | 服务对象、提交材料、办理流程、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同上 | 镇政府劳保所 | √ | 　 | √ | 　 |  | √ |
| 4 | 就业信息服务 |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发布 |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相关说明材料、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同上 | 镇政府劳保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5 |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 培训项目、对象范围、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授课地点、补贴标准、报名材料、报名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 | 　 | √ | 　 |  | √ |
| 6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职业介绍 |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服务内容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同上 | 镇政府劳保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7 | 职业指导 | 镇政府劳保所 | √ | 　 | √ | 　 |  | √ |
| 8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创业开业指导 |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劳保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9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活动通知、活动时间、参与方式、相关材料、活动地址、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劳保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0 | 就业失业登记 | 失业登记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劳保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1 | 就业登记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镇政府劳保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2 | 就业失业登记 | 《就业创业证》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劳保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3 | 创业服务 | 创业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劳保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4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劳保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5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劳保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6 |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劳保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7 |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劳保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8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劳保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9 |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劳保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0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劳保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1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劳保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2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劳保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3 |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劳保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4 |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 文件依据、购买项目、购买内容及评价标准、购买主体、承接主体条件、购买方式、提交材料、购买流程、受理地点（方式）、受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劳保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5 | 国（境）外人员入境就业 | 国（境）外人员入境就业 | 文件依据、对象范围、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劳保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六）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镇、村级 |
| 1 | 社会保险登记 |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劳保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 |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劳保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 | 社会保险登记　 | 参保单位注销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劳保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4 | 职工参保登记 | √ | 　 | √ | 　 |  | √ |
| 5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 | 　 | √ | 　 |  | √ |
| 6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劳保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7 |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 | 　 | √ | 　 |  | √ |
| 8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劳保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9 |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 | 　 | √ | 　 |  | √ |
| 10 |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 | 　 | √ | 　 |  | √ |
| 11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劳保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2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劳保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3 |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 √ | 　 | √ | 　 |  | √ |
| 14 |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 √ | 　 | √ | 　 |  | √ |
| 15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劳保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6 |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 | 　 | √ | 　 |  | √ |
| 17 | 养老保险服务 |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劳保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8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 | 　 | √ | 　 |  | √ |
| 19 |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 √ | 　 |  | √ |
| 20 |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 √ | 　 |  | √ |
| 21 |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 | 　 | √ | 　 |  | √ |
| 22 |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 | 　 | √ | 　 |  | √ |
| 23 | 养老保险服务 |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劳保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4 | 遗属待遇申领 | √ | 　 | √ | 　 |  | √ |
| 25 | 病残津贴申领 | √ | 　 | √ | 　 |  | √ |
| 26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劳保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7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劳保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8 | 养老保险服务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劳保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9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劳保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0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劳保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1 | 养老保险服务 |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劳保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2 |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劳保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3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事故备案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劳保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4 | 工伤保险服务 |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劳保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5 | 变更工伤登记 | √ | 　 | √ | 　 |  | √ |
| 36 |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 √ | 　 | √ | 　 |  | √ |
| 37 |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 √ | 　 | √ | 　 |  | √ |
| 38 |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 √ | 　 | √ | 　 |  | √ |
| 39 |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 √ | 　 | √ | 　 |  | √ |
| 40 |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 √ | 　 | √ | 　 |  | √ |
| 41 | 工伤保险服务 |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劳保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42 |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 √ | 　 | √ | 　 |  | √ |
| 43 |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 √ | 　 | √ | 　 |  | √ |
| 44 |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 √ | 　 | √ | 　 |  | √ |
| 45 |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 √ | 　 | √ | 　 |  | √ |
| 46 |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 √ | 　 | √ | 　 |  | √ |
| 47 |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 √ | 　 | √ | 　 |  | √ |
| 48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劳保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49 |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 √ | 　 | √ | 　 |  | √ |
| 50 |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 √ | 　 | √ | 　 |  | √ |
| 51 |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 √ | 　 | √ | 　 |  | √ |
| 52 |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 √ | 　 | √ | 　 |  | √ |
| 53 | 工伤保险服务 |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劳保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54 |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 √ | 　 | √ | 　 |  | √ |
| 55 |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 √ | 　 | √ | 　 |  | √ |
| 56 |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 √ | 　 | √ | 　 |  | √ |
| 57 | 失业保险服务 | 失业保险金申领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劳保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58 |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 √ | 　 | √ | 　 |  | √ |
| 59 |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 √ | 　 | √ | 　 |  | √ |
| 60 |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 √ | 　 | √ | 　 |  | √ |
| 61 |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 √ | 　 | √ | 　 |  | √ |
| 62 |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 √ | 　 | √ | 　 |  | √ |
| 63 | 失业保险服务 |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劳保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64 |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 | 　 | √ | 　 |  | √ |
| 65 | 稳岗补贴申领 | √ | 　 | √ | 　 |  | √ |
| 66 |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 √ | 　 | √ | 　 |  | √ |
| 67 | 东部7省（市）扩大支出试点项目 | √ | 　 | √ | 　 |  | √ |
| 68 |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企业年金办法》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劳保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69 |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企业年金办法》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劳保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70 |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 √ | 　 | √ | 　 |  | √ |
| 71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社会保障卡申领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劳保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72 |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 √ | 　 | √ | 　 |  | √ |
| 73 |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 √ | 　 | √ | 　 |  | √ |
| 74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非关键信息）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劳保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75 |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 √ | 　 | √ | 　 |  | √ |
| 76 |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 √ | 　 | √ | 　 |  | √ |
| 77 | 社会保障卡补换、换领、换发 | √ | 　 | √ | 　 |  | √ |
| 78 | 社会保障卡注销 | √ | 　 | √ | 　 |  | √ |

# （七）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镇、村级 |
| 1 | 公共服务 | 法规文件 | 城乡规划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规划建设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 | 政民互动 | 城乡规划事项的意见征集、咨询、信访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实时公开 | 镇政府规划建设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 | 乡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规划建设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4 | 规划编制 | 部分村庄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 | 脱密后的文本及附图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有序开展乡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规划建设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5 | 规划许可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规划建设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6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规划建设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7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规划建设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8 | 规划许可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规划建设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八）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镇、村级 |
| 1 | 征地管理政策 | ─ | 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1.法律法规和规章；2.征地前期准备、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3.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4.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农村村民住宅拆迁补偿标准〕；〔\*征地工作流程图〕。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镇政府规划建设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 | 征地前期准备 | 拟征收土地告知 |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拟征收土地用途；2.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听证权利；〔\*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 镇政府规划建设办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政府网站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 |  |
| 3 | 征地前期准备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1.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 镇政府规划建设办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政府网站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 |  |
| 4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地补偿登记 |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镇政府规划建设办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政府网站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5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 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1.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2.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3.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4.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5.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6.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7.听证等救济途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置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镇政府规划建设办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政府网站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6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1.《听证通知书》；2.听证处理意见；〔\*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镇政府规划建设办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7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镇政府规划建设办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 （九）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镇、村级 |
| 1 | 公共服务事项 | 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咨询 | 生态环境举报、咨询方式（电话、地址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访办法》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环保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 | 公共服务事项 | 污染源监督监测 |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每年印发的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环保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 | 污染源信息发布 | 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总量控制、污染防治等信息，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监管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环保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4 | 生态环境举报信访信息发布 | 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 | √ |  | √ |  |  | √ |
| 5 | 公共服务事项 | 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 | 水环境质量信息（地表水监测结果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实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和PM2.5浓度；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包括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监测点位、执行标准、监测结果）；其他环境质量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环保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6 | 生态环境统计报告 | 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环境统计年度报告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的时限公开 | 镇政府环保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十）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镇、村级 |
| 1 | 法规政策 | 法律法规 | 文件名称；文号；发布部门；发布日期；实施日期；正文。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获取（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规划建设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 | 政策文件 | 文件名称；文号；发布部门；发布日期；实施日期；正文。 |

# （十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镇、村级 |
| 1 | 法规政策 | 国家层面法规政策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镇政府规划建设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 | 地方层面法规政策 |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镇政府规划建设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 | 征收 | 启动要件 | 征收项目符合公共利益的相关材料。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规划建设办 | ■政府网站  | 　 | 申请人 | 　 | √ |  | √ |
| 4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规划建设办 | ■政府网站  | 　 | 申请人 | 　 | √ |  | √ |
| 5 | 征收 | 房屋调查登记 | 入户调查通知；调查结果；认定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镇政府规划建设办 | ■政府网站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6 |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拟订 | 论证结论;征求意见情况;根据公众意见修改情况。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 镇政府规划建设办 | ■政府网站  | 　 | 申请人 | 　 | √ |  | √ |
| 7 | 房屋征收决定 |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包括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镇政府规划建设办 | ■政府网站  | 　 | 在征收范围内 | √ | 　 |  | √ |

# （十二）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镇、村级 |
| 1 | 部门文件 |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规划建设办 |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2 | 政策解读 | 上级政策解读 |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规划建设办 |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3 | 本级政策解读 |
| 4 | 计划实施 | 任务分配 |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分配结果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规划建设办 |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5 | 组织培训 |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文件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规划建设办 |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6 | 条件与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规划建设办 |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7 |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规划建设办 |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8 | 条件与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规划建设办 |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9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规划建设办 |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10 | 对象认定 | 危改户认定程序 |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规划建设办 |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11 | 认定结果 | 认定结果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规划建设办 |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12 | 预算管理 | 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 | 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有关内容，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有关内容 | 同上 | 经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镇政府规划建设办 |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13 | 决策部署 |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规划建设办 |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14 | 年度任务实施 |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规划建设办 |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15 |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 舆情收集回应 |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规划建设办 |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16 | 互动回应 |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 镇政府规划建设办 |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十三）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镇级 |
| 1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农机购置补贴 |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镇政府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2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耕地地力保护 |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全面推进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镇政府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3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镇政府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4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镇政府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5 |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镇政府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 （十四）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镇、村级 |
| 1 | 公共服务 |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 1.机构名称；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 文化站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 |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 1.机构名称；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文化站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 | 公共服务 |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 1.机构名称；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文化站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4 |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 1.活动时间；2.活动单位；3.活动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文化站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5 |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 1.活动时间；2.活动单位；3.活动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文化站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6 |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 1.培训时间；2.培训单位；3.培训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文化站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7 |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 1.活动时间；2.组织单位；3.活动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文化站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十五）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镇、村级 |
| 1 | 政策文件 | 法律法规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安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安办 | √ |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安办 | √ | 　 | √ | 　 |  | √ |
| 4 | 标准 | 安全生产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安办 | √ | 　 | √ | 　 |  | √ |

# （十六）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镇、村级 |
| 1 | 政策文件 | 法律法规 |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应急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应急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应急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4 | 标准 | 救灾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应急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十七）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镇、村级 |
| 16 | 公共服务 |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食安办 | ■政府网站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7 | 公共服务 |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食安办 | ■政府网站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8 |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食安办 | ■政府网站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9 |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食安办 | ■政府网站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